每位成员须知

贸易界应知：

关税归类



合规知情出版物

2004年5月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供快速理解条文与内部培训使用；
涉及合规判断或法律适用时，请咨询专业顾问，并以官方英文文本为准。
翻译您自己的文件，请选择桐鸾译馆 · https://www.ivyivy.com.cn

扫码关注服务号

通知：

本出版物旨在为贸易界提供指导和信息。它反映了截至出版物封面所示日期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对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立场或解释。它在任何方面均不取代或替代那些法律或法规。只有法律或法规的最新官方版本具有权威性。

出版历史

首次发布：1997年11月
修订版：2001年2月
修订版：2004年5月

打印说明：

Microsoft Word97 ®中设置的。下载版本中的分页和页边距可能因您使用的文字处理器或打印机而异。如果您希望保持原始设置，您可能希望下载.pdf版本，然后可以使用免费提供的Adobe Acrobat Reader ®进行打印。

前言

1993年12月8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六编(Pub.L.103-182, 107 Stat.2057)，也称为海关现代化或“Mod”法，生效。这些条款修订了1930年关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许多章节。

《现代化法案》提出了两个新概念，即“知情合规”和“共同责任”，其前提理念是：为最大限度地促进贸易界自愿遵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法律法规，必须清晰、完整地告知贸易界其法律义务。因此，《现代化法案》对CBP施加了更大的义务，要求其向公众提供关于贸易界在海关法规及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和责任的更完善信息。此外，贸易界和CBP共同承担执行这些要求的责任。例如，根据经修订的《关税法》第484条(19 U.S.C.1484)，登记进口商有责任以合理注意的方式申报、归类和确定进口货物的价值，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以使CBP能够正确评估关税、收集准确统计数据，并确定是否满足其他适用的法律要求(如有)。随后，CBP负责确定货物的最终归类和价值。登记进口商未能行使合理注意可能导致货物发布延迟，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导致处罚。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在履行CBP的知情合规职责方面被赋予了重要角色。为了向公众提供信息，CBP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新的或修订的要求、法规或程序以及各种归类和估价问题的知情合规出版物和视频。

法规办公室编写了本出版物，内容涉及商品的关税归类。它涵盖了根据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和美国协调关税表对商品进行的关税归类。我们真诚希望，本材料连同研讨会以及更多获取CBP行政裁定的途径，将有助于贸易界提高对海关法规和法律的自觉合规，并了解相关行政程序。

本出版物中的材料仅供一般信息参考。由于海关问题可能涉及许多复杂因素，进口商可能希望根据CBP法规(19 CFR Part 177)获得预进口裁定，或从专门从事海关事务的专家处获得建议，例如持证报关代理人、律师或顾问。

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寄送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助理专员，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Mint Annex), Washington, D.C.20229。

迈克尔·T·施密茨助理专员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

(本页故意留空)

一般背景 8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 9

H 历史与发展 9
H 协调制度结构 10
H 协调制度公约义务 10
L 协调制度法律文本 11
H 标题和副标题规定 11
R 税率 13
《协调制度》的解释 13
《解释通则》 13
解释总规则第1条 14
解释总规则第2条 14
解释总规则第3条 17
解释总规则第4条 20
解释总规则第5条 21
通用解释规则第6条 22
外部解释性辅助资料 24
(1) 注释 24
(2) 归类意见汇编 26
归类意见注释与汇编的可用性 26
A 修订与维护程序及争议解决 26
修订与维护程序 26
协调制度委员会 26
协调制度审议分委员会 27
科学小组委员会 28
秘书处及命名与分类分局 28
争端解决 29

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地区和关税或经济联盟清单
协调制度 30

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 32

HTSUS 结构 32
I HTSUS 的解释 35
R 税率 36
M HTSUS 的维护 36

HTSUS的平装本和CD-ROM版本的可获取性 36

HTSUS在互联网上的可获取性 37

CBP签发的归类裁定书的可获得性 37

进口前(预先)归类裁定 37

FOIA 与为裁定请求提交的信息 38

进口前裁定行政复审 39

进口后审查程序 39

附加信息 40

T HE 互联网 40

C 海关条例 40
C 海关公报 40
I 进口至美国 41
I 知情合规出版物 41
V 估价出版物 42
“您的意见很重要” 43

(本页故意留空)

关税分类

一般背景

当货物进口到美国关税区(五十个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时，须办理涉及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某些手续。在几乎所有情况下，货物都必须“报关”，即向CBP申报，并须接受CBP官员的扣留和查验，以确保遵守CBP执行和管理的所有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报关程序可以采取简单的“行李申报单”(针对个人)形式，也可以采取众多海关“报关”类型之一的形式，用于消费、仓储或过境。低价值进口可能适用简化或非正式海关清关程序。例如，某些低价值邮件进口可在邮局获取的贴纸上申报，而个人进口未超过其免税个人免税额的，通常可向CBP官员进行口头申报。另一方面，在大多数涉及商业货物以及某些涉及非商业进口的情况下，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必须通过提交电子或纸质“报关”来“申报”货物，以获得货物放行，随后提交电子或纸质“报关单汇总”。作为报关程序的一部分，货物必须在《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中“归类”，并且必须确定其完税价格。

在《海关现代化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六编，公法103-182)于1993年12月8日颁布成为法律之前，进口商被要求准确描述商品并告知CBP其成本。CBP负责对货物进行“归类”并确定其“价值”(对其进行估价，以便适用正确的关税)。

根据《海关现代化法》，现在登记进口商有责任使用“合理注意”来“申报”、“归类”和“估价”货物，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使CBP能够评估正确的关税、收集准确的统计数据，并确定是否满足所有其他适用的法律要求。商品归类不仅对关税目的很重要，而且对于确定货物是否受配额、限制、禁运或其他限制也很重要。商品归类行为要求进口商熟悉HTSUS(以及其所依据的工具，即国际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为协助满足合理注意要求，进口商可向CBP请求具有约束力的行政裁定，或可使用海关法律和程序专家的服务来协助他们。CBP负责确定货物的最终归类和估价。CBP在称为“报关清关核定”的程序中进行此项工作。本出版物解释了HTSUS下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要求另行在一份题为“*What Every*”的知情合规出版物中讨论。

贸易界人士应了解的：完税价格”，可从*CBP*网站获取：。

货物的归类和估价是进口和报关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至少，不正确的归类或估价可能导致延误和关税增加(加上利息)。在任一情况下未能使用合理注意也可能导致货物被扣留或扣押，以及民事或刑事处罚。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协调制度)

历史与发展

进口到一国的商品根据关税制度进行归类，用于关税(或税收)评估和进口限制等目的。然而，如果商品必须根据各国不同的关税制度进行归类，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流动将非常缓慢且成本高昂。因此，在20世纪60年代末，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决定需要一个现代且国际公认的产品或关税归类制度，以促进商品的国际贸易。这一新制度旨在成为单一现代产品归类结构，也将用于与海关关税相关的统计和运输单据目的(即收集贸易统计和用于出口目的)。这项工作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美国参与)，由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国际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现非正式称为“世界海关组织”或简称“WCO”)主持。[1]这项工作产生了“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协调制度”或简称“HS”)。[2]随着《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国际公约》(“协调制度公约”)生效，该制度于1988年1月1日在国际上生效，协调制度作为附件附于该公约之后。

[1] 1994年6月，海关合作理事会采用了非正式工作名称“世界海关组织”，以便更清楚地表明其性质和世界范围的地位。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1950年12月15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签署)未作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仍为官方名称。

[2]协调制度源自较早的“海关合作理事会 Nomenclature”，而后者又是更早的“布鲁塞尔关税 Nomenclature”的新版本。

协调制度结构

协调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产品归类制度(即涵盖所有进口商品)。它被设计为一个“核心”制度，以便采用它的国家可以根据其特定的关税和统计需求作进一步细分。

在国际层面，协调制度由约5,000条商品描述组成，以品目和子目的形式出现。这些描述被编排为97章，归入21类。第77章保留供未来使用。最后两章，即第98章和第99章，保留供各国国内使用，用于编码协调制度 nomenclature 条款以外的规定(例如，特殊关税计划和临时关税暂停或增加)。此外，协调制度还包含用于商品归类的解释规则以及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

贸易中的货物在协调制度中通常按类别或产品品目出现，从原油和天然产品开始，并随着加工程度的提高而延续至 advanced manufactured goods。这种递进关系体现在各章内部以及各章之间(例如，活动物归入第1章，动物生皮和皮革归入第41章，皮革鞋靴归入第64章)。这些产品品目在最宽泛的覆盖层级上以4位数字编码(或品目)设计，并在认为适当时进一步细分为更窄的类别，赋予另外两位数字(构成6位数字编码或子目)。4位品目的前两位数字表示该品目所在的章(例如，品目2106在第21章)。[3]

协调制度公约义务

协调制度的核心是品目和子目及其相关数字编码；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以及解释总规则(用于解释协调制度)。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其海关税则和对外贸易统计目录应与协调制度保持一致。[4]此外，缔约方

[3]官方HS编号系统在四位数(品目)级别的头两位数字后使用小数点，但在子目级别的头两位数字后不使用小数点。许多国家税则(包括美国)在四位数级别不使用小数点。为避免混淆，本出版物在四位数级别省略了小数点。

[4]发展中国家例外：《协调制度公约》第4条允许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迟其对协调制度某些或全部子目的适用

有义务不加增删或修改地使用所有品目和子目及其相关数字编码。此外，各方须不加修改地将解释总规则及所有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适用于协调制度各类、章、品目或子目的范围。然而，每一缔约方均可在其国家税则制度中采用更详细的细分对货物进行分类(即用于关税、配额或统计目的)，只要任何此类细分是在协调制度所规定的6位数字编码之外的水平上添加和编码的。6位水平以上的编码通常为8位水平，一般称为“国家层级”。

应当指出，许多并非《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使用协调制度作为其关税制度的基础。此类国家关税制度中基于协调制度的数字编码级别可能有所不同。(本协调制度讨论末尾附有截至2003年11月使用协调制度的国家、领土或海关或经济联盟清单)。

协调制度法律文本

根据协调制度对商品进行归类时，应参考并适用《解释总规则》、类注、章注和子目注释的措辞以及品目和子目的术语。它们构成协调制度的“法律文本”(也称为“nomenclature”)。[5]类、章和分章的标题仅为便于参考而提供，不具有法律意义。

标题和副标题条款

商品可在协调制度的物品或产品描述(即品目或子目的文本)中以其通用、商业或技术名称具体列明或标识。当商品未在协调制度中如此具体列明时，涵盖此类商品的物品描述通常通过使用“未列名”或“其他”一词被视为“兜底条款”(有时也称为“篮子条款”)。

示例：品目4010(见下文品目4010摘录)规定了“硫化橡胶制的输送带或传动带或带料，

制度，期限为其国际贸易模式或行政资源可能需要的期限。

[5]见 《协调制度公约》第1条(a)款。

橡胶。”在该品目的子目结构中，有5位(或“单杠”)子目4010.1，规定“输送带或传动带”。在5位子目4010.1的子目结构中，有四个6位(或“双杠”)子目：4010.11规定“仅用金属加强”的输送带或传动带；4010.12规定“仅用纺织材料加强”的输送带或传动带；4010.13规定“仅用塑料加强”的输送带或传动带；以及4010.19规定“其他”输送带或传动带。因此，所有正确归入5位子目4010.1但不符合6位子目4010.11、4010.12或4010.13条件的商品，均应归入6位兜底子目4010.19。

品目编号	H.S.编码	
40.10		**硫化橡胶制的输送带或传动带或带料** 橡胶。
		- 传送带或带料：
	4010.11	- - 仅用金属加固
	4010.12	- - 仅用纺织材料加强
	4010.13	- - 仅用塑料加固
	4010.19	-- 其他
		- 传动带或带料：
	4010.21	- - 梯形截面环形传动带(V型带)，不论是否有槽，周长超过60厘米但不超过180厘米。

* * *

《协调制度》品目4010摘录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协调制度涵盖所有进口商品。或者换句话说，尽管并非所有货物都有具体规定，但所有货物都是可归类的，并在协调制度中占有一席之地。

关税税率

《协调制度公约》未对缔约方规定任何关税税率义务。[6]关税税率由各缔约方根据国内立法适用。当今大多数国家的关税税率通常是贸易协定(即双边协定或多边协定，如世界贸易组织约束的关税税率协定)的结果。

协调制度的解释

解释通则

如前所述，根据协调制度对商品进行关税归类受《解释总规则》(“GRIs”)中规定的原则管辖。每次根据协调制度对商品进行归类时，都应参考并适用GRIs。因此，GRIs是始终管辖协调制度下商品归类的唯一一套法律原则。总共有六条GRIs。

对商品进行归类时，必须意识到由于协调制度的层级结构：

(1) 商品必须首先在协调制度中归入其术语最具体描述该商品的4位品目(除非GRIs另有要求或指示)；以及

(2) 只有4位品目具有可比性(即在考虑4位品目级别的商品正确归类时，不应考虑任何4位品目内任何子目的术语)。

示例：电动牙刷可能归入品目8509，作为自带电动机的家用电动器具，也可能归入品目9603，作为刷子。在品目9603项下，子目9603.21规定了“牙刷”。在比较品目条文以确定电动牙刷的适当归类品目时，不应考虑该子目(因为商品必须首先按品目条文在协调制度品目层级进行归类)。

[6]见 《协调制度公约》第9条。

解释总规则第1条

规则一。目录、字母索引以及各编、章和分章的标题仅为便于查阅而提供；就法律目的而言，归类应根据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编或章注释确定，并在品目条文或注释另有要求时，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即，归类总规则2至6]。

GRI 1优先于其余规则。它要求首先根据协调制度品目的术语以及任何相关的类注或章注确定归类。

GRI 1 示例：

示例*1*：根据GRI 1，如果某一项具体且完整地描述了产品，则该产品将归入该项(例如，鲜葡萄归入品目0806，该品目规定“鲜或干的葡萄”)。在这种情况下，产品根据品目的术语进行归类。

示例*2:*协调制度第十六类注释三规定，其中所述组合机器的归类应依据机器的“主要功能”确定。根据GRI 1，此类机器应按该注释的上述规定归类。在此情形下，产品依据类注释的条款进行归类。

GRI 1进一步规定，如果品目条文和注释条文本身无法确定商品归类的适当品目，则归类应依据GRI 1之后的相应GRI(即GRI 2至6)确定。

解释总规则第2条

规则二。(a)品目中对某种物品的提及，应视为包括对该物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的提及，只要在报验时，该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本质特征。品目中对某种物品的提及，还应包括对该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根据本规则应归类为完整品或制成品者)以未组装或拆散状态报验的提及。

(b) 标题中对材料的任何引用

或材料应视为包括该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或组合物。对某种材料或物质的货物的提及，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物。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物的归类，应根据规则三的原则确定。

GRI 2包含两个部分：2(a)和2(b)。这两个部分涉及进口时属于以下情形的货物的归类：(1)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2)未组装品或拆散品，或(3)由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或组合物构成。

GRI 2 (a)

GRI 2(a)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涉及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第二部分涉及未组装品或拆散品。

第一部分

GRI 2(a)的第一部分将提及某一特定物品的任何品目的范围扩大至不仅涵盖该完整物品，还涵盖该物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其在报验时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本质特征”(下文讨论)。

示例：一件进口后将要上色的Hokie Bird陶瓷雕像，通常仍具有品目6913的陶瓷雕像的本质特征(即人们仍会认出并识别该产品为陶瓷雕像)，因此应依据GRI 2(a)作为品目6913的制成品归类。

第二部分

归类总规则二(a)第二部分规定，以未组装或拆散状态报验的完整或制成物品(可能因物品的包装、搬运或运输等原因而出现此种状态)应与组装后的物品归入同一品目。该部分还规定，以未组装或拆散状态报验的不完整或未制成物品，只要在报验时具有完整或制成物品的基本特征(如归类总规则二(a)第一部分所规定)，应与完整或制成物品归入同一品目。

示例：一批未组装的自行车(包含组装自行车所需的所有零件和部件)应归入品目8712，作为已组装的制成自行车归类，如同其以已组装的制成自行车报关(或进口)一样。

GRI 2 (b)

归类总规则二(b)管辖(1)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和组合物以及(2)由两种或多种材料或物质组成的货物的归类。该规则将提及(1)某一材料或物质的品目扩展至包括该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或组合物，并将提及(2)某一给定材料或物质的货物的品目扩展至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材料或物质组成的货物(但仅限于另一品目未提及处于混合或组合状态的该货物)。但是，如果添加另一种材料或物质使进口货物丧失了所审议品目所述种类的特征，则必须求助于归类总规则三对该商品进行归类。换言之，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和组合物，以及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组成的货物，如果经初步考虑可能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则必须按照归类总规则三的原则进行归类。

示例：根据归类总规则二(b)，带有塑料手柄的不锈钢旅行杯应归入品目7323，作为钢制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物品，尽管带有塑料手柄(因为其保留了品目7323所述钢制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物品的特征)。但是，如果旅行杯含有相对等量的不锈钢和塑料(例如，杯子的外部或外表面由塑料制成，杯子的内部或内表面(内衬)由不锈钢制成)，则该旅行杯可能归入两个品目：品目3924，作为塑料制餐具、厨房用具或其他家用物品；以及品目7323，作为钢制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物品。(或者，将本产品与本示例中考虑的第一个产品进行对比，由相对等量不锈钢和塑料组成的旅行杯不具有品目7323所述钢制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物品的特征。)在此情况下，根据归类总规则二(b)，需要求助于归类总规则三对该产品进行归类。

解释总规则第3条

规则三当货物按规则二(b)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表面上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归类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a) 列名最为具体的税目，应优先于列名较为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税目各自仅涉及混合或组合货物所含材料或物质的一部分，或仅涉及零售成套货物中的部分物品，则这些税目应视为对这些货物具有同等程度的 specificity，即使其中一个税目对该货物作出了更为完整或精确的描述。

(b) 混合物、由不同材料或不同组件构成的组合货物，以及零售成套货物，凡不能按3(a)归类的，应按构成其基本特征的material或组件归类，只要该标准适用。

(c) 货物不能按3(a)或3(b)归类的，应归入在同等值得考虑的税目中按数字顺序排列最后的税目。

GRI 3 规定了对*prima facie*(或初步考虑时)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货物的归类。在此类情形下，货物依照本规则按以下三项标准依次进行归类：

GRI 3 (a)

GRI 3(a)第一句规定，货物应归入提供最具体描述的品目。一般而言，根据该标准，(1)按名称的描述比按类别的描述更具体；(2)更清楚地识别产品的描述比不够完整的描述更具体。

GRI 3(a) 示例：

示例*1:*一个品目中按名称的描述比另一品目中按类别的描述更具体的例子如下：品目8510的“自带电动机的剃须刀和理发推剪”比品目8467的“自带电动机的手持电动工具”或品目8509的“自带电动机的电动家用器具”更具体。

示例*2:*一个品目中的描述比另一品目中的描述更清楚地识别产品的例子(因此第一个描述比第二个描述更具体)如下：被识别为“由钢化或夹层玻璃制成、经成形且可识别用于飞机的无框安全玻璃”的产品，由品目7007的“安全玻璃”商品描述比由品目8803的“品目8801或8802所列货物的零件”(航空器和航天器零件)商品描述更清楚地描述。

GRI 3(a)的第二句进一步规定，当两个或更多品目各自仅涉及混合或组合货物中的一种材料或物质，或仅涉及供零售成套货物中所含物品的一部分时，相对于这些货物，这些品目应被视为同等具体，即使其中之一对货物给出了更完整或更精确的描述。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则必须诉诸GRI 3(b)。(参见下文讨论的GRI 3(b)示例。)

GRI 3 (b)

GRI 3(b)处理上文GRI 3(a)第二句所述的混合货物、组合货物和供零售成套货物(即，每项货物因由两种或更多不同成分、材料、部件或物品组成且无品目涵盖整体货物而可能归入多个品目)。适用该标准时，此类货物根据赋予混合物、组合货物或成套货物“基本特征”的成分、材料、部件或物品进行归类。

零售成套货物。就GRI 3(b)而言，“零售成套货物”一词是指所涉货物必须(a)由至少两种不同的物品组成(即物品必须属于不同类型或性质，例如两把汤匙不构成此种“成套货物”)，且这些物品 *prima facie* 可归入不同品目；(b)由为满足特定需要或从事特定活动而放在一起的产品或物品组成；且(c)以适合直接销售给用户而无需重新包装的方式放置。

GRI 3(b) 示例：

混合物示例：属于GRI 3(b)范围的“混合物”的一个例子是品目1003的大麦与品目1004的燕麦等量混合。在此情形下，该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组成，每种成分都有其可能归入的品目，而协调制度中不存在将整个混合物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规定的品目。

复合货物示例：属于GRI 3(b)范围内的“复合货物”的一个例子是品目8513的手电筒与品目8527的收音机组成的组合物(即两者均装在同一壳体内)。在此种情形下，存在一种由两个或多个不同单元或组件组成的产品，这些单元或组件位于同一壳体内，每个组件均有一个可能将其归入的品目，而协调制度中不存在将复合货物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规定的品目。

成套商品示例：属于GRI 3(b)范围内的“成套商品”的一个示例，是由品目8510的一对电动理发推剪、品目9615的一把梳子、品目8213的一把剪刀和品目9603的一把刷子组成的理发套装。在此情形下，该产品由一件以上物品或货品组成，每件物品均有一个可对其进行潜在归类的品目，而协调制度中不存在将整个成套商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规定的品目。在上述理发套装中，各物品被包装在一起，以满足梳理头发这一特定需要或从事这一特定活动。

在上述三个示例中的每一个示例中，都需要就赋予特定商品基本特征的成分、材料、组件或物品作出认定。该商品随后应视作完全由该成分、材料、组件或物品制成或组成而进行归类。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将无法认定有任何成分、材料、组件或物品赋予特定商品基本特征。在此类情形下，需要诉诸GRI 3(c)以对该商品进行归类。

GRI 3 (c)

GRI 3(c)规定，货物不能按GRI 3(a)或3(b)归类时，应归入同等值得考虑的各品目中按数字顺序排列最后的品目。

GRI 3(c) 示例：

在上述由等量大麦和燕麦组成的混合货物示例中，如果认定大麦和燕麦均不赋予产品基本特征，则按GRI 3(c)的适用，该产品将如同仅由燕麦组成一样归入品目1004。这是因为混合物中燕麦的品目号在其与大麦之间按数字顺序排列最后(即大麦为1003，燕麦为1004)。

产品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GRI中所使用的“基本特征”一词在协调制度中未作定义。然而，关于该词，协调制度注释(其是对协调制度的一种外在解释辅助工具，下文将予以讨论)中述明，确定商品基本特征的因素因商品种类不同而不同(即基本特征必须逐案确定)。商品的基本特征例如可由材料或组件的性质、其体积、质量、重量或价值确定，或由某种组成材料相对于该商品用途所起的作用确定。在确定产品的基本特征时还可考虑其他因素。

解释总规则第4条

规则四不能按上述规则归类的货物，应归入与其最为相似的货物所适用的税目。

如果商品不能根据GRI 1至3进行归类，则必须诉诸GRI 4。GRI 4要求商品“应按与其最相类似的商品的品目归类”。该规则应极少适用，因为GRI 1至3将涵盖几乎所有商品的归类。然而，在尝试适用该规则时，任何关于“类似”的认定均应取决于诸如描述、特性、目的或预期用途、名称、生产过程以及商品性质等因素。

解释总规则第5条

规则五除上述规定外，下列规则适用于其中所述的货物：

(a) 照相机套、乐器套、枪套、绘图仪器套、项链盒及类似容器，专门制成或适于容纳特定物品或成套物品，适合长期使用，并与所供容纳的物品一同报验的，如果属于通常与这些物品一起销售的种类，应与这些物品一并归类。但是，本规则不适用于使整体具有基本特征的容器；

(b) 除上述规则五(a)的规定外，与所装货物一同报验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如果属于通常用于包装此类货物的种类，应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但是，当此类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明显适合重复使用时，本规定不具有约束力。

GRI 5有两部分：GRI 5(a)和GRI 5(b)。这两部分涉及与物品一同报验的、供该物品使用的各种容器。

GRI 5 (a)

GRI 5(a)涉及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长期使用盒、箱及类似容器的处理。根据本规则，与拟用于盛装物品一同进口的长期使用容器，如果属于通常与该类物品一同出售的容器种类(例如，照相机与照相机套、乐器与乐器盒)，应与该物品一并归类。但是，本规则不适用于赋予进口物品基本特征的容器(例如，装有茶叶的银托盘或银碟，或装有糖果或甜食的高品质装饰性陶瓷碗)。此类商品应按容器的品目归类。

GRI 5 (b)

GRI 5(b)规定，通常不打算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与所盛装或进口的物品一并归类(例如，装有食品的纸板箱或容器)。但是，本规则不适用于明显适合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例如，某些金属桶或用于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铁制或钢制容器)。此类容器应与其所盛装的物品分开归类。

通用解释规则第6条

规则六出于法律目的，货物归入某一税目项下子目的归类，应依据各该子目的条文及任何相关子目注释确定，并比照适用上述规则，但以同一层次的子目才可比较为条件。为本规则的目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相关的类注、章注和分章注也适用。

GRI 6是最后一项GRI。它规定，就法律目的而言，GRI 1至5在 *mutatis mutandis* (或作必要修改)后，管辖同一品目内子目层级的归类。换言之，应重新适用GRI 1至5以确定货物在子目层级的归类。货物应在同一品目内同等子目层级(即相同数字位数层级)上，归入最具体描述或识别它们的子目(或按GRI 1至5的其他要求或指示归类)。只有同一品目内同一层级的子目才具有可比性(即，在考虑较高层级子目的适当归类时，不应考虑另一子目内任何子目的条文)。

GRI 6 示例：

示例*1:*带框玻璃镜被认定归入品目7009。此后，须依照GRI 6，通过适用GRI 1至5，将其归入该品目的子目结构之内：

70.09 - 玻璃镜，不论是否镶框，
包括后视镜。

7009.10 - 车辆后视镜

- 其他：

7009.91 - - 无框

7009.92 - - 有框

首先，需要确定带框玻璃镜是归入5位子目7009.1(“车辆用后视镜”)还是5位子目7009.9(“其他”)。如果该产品被认定归入5位子目7009.1(作为车辆用后视镜)，则归类分析到此结束，该产品将归入子目7009.10(因为5位子目7009.1未进一步细分)。在本案中，带框玻璃镜不符合5位子目7009.1的物品描述。因此，该产品应在5位子目层级归入5位子目7009.9(作为车辆用后视镜以外的玻璃镜)。接下来，必须确定该产品在5位子目7009.9内是归入6位子目7009.91(作为车辆用后视镜以外的无框玻璃镜)还是6位子目7009.92(作为车辆用后视镜以外的带框玻璃镜)。根据GRI 6适用GRI 1，带框玻璃镜应归入子目7009.92。

示例 2：一套由铲、叉和镐组成的园艺用工具，应归入品目8201，因为每件物品在该品目的条文均有具体列明。在品目8201内，铲列于子目8201.10，叉列于子目8201.20，镐列于子目8201.30。因此，为在品目8201内的子目层级对该套件进行归类，须依据GRI 6援引GRI 3。也就是说，须依据GRI 3(b)确定这三件物品中哪一件赋予该套件基本特征。若未发现任何一件物品赋予该套件基本特征，则应将该套件归入子目8201.30，因为该物品的子目编号在数值顺序中排在最后，此即GRI 3(c)的规定。

从上述讨论可见，GRI规定货物必须首先按品目层级归类，只有在确定适当品目之后，才在该品目内按同级子目层级(先按五位、再按六位国际层级)归类。在考虑某一特定子目层级的适当归类时，不应考虑任何较低层级子目的条文(因为在每一子目层级的分析均应在不考虑任何较低层级子目条文的情况下进行)。这一逐步分析在整个协调制度中(以及在特定国家基于协调制度的关税制度中所见的任何国家子目层级中)毫无例外地适用。

外在解释辅助工具

在解释协调制度时，有时可能需要借助外部解释辅助工具。其中最主要的是(1)《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注释)和(2)《协调制度归类意见汇编》。

(1) 注释

注释代表海关合作理事会(以下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在国际层面对协调制度各品目范围的官方解释。因此，它们旨在适用于4位数(品目)编码层级，有时适用于6位数(子目)编码层级。然而，注释有时可能在缔约方关税制度中的国家数字编码层级(即超出6位数编码层级)提供指引。

尽管注释对《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既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被认为在解释协调制度时具有决定性，但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在解释协调制度时应查阅注释以获取指引，并将其视为具有说服力的权威(尽管一些国家可能将注释视为与协调制度法律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释由协调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世界海关组织的一个委员会，负责解释和维护协调制度--见下文讨论)定期修订。对注释的所有此类修订均由世界海关组织定期作为该文件的修订补编予以公布。

注释说明以英文和法文出版（这两种语言是世界海关组织的两种官方语言）。最新版的注释说明是第三版。

40.10 - **硫化橡胶制的输送带或传动带或带料。**

- **传送带或带料：** 4010.11 - - **仅用金属加强**

4010.12 - - **仅用纺织材料加强** 4010.13 - - **仅用塑料加强** 4010.19 - - **其他**

* * *

This heading covers conveyor or transmission belts and belting, wholly of vulcanised rubber, or of textile fabric impregnated, coated, covered or laminated with rubber or made from textile yarn or cord impregnated, coated, covered or sheathed with rubber (see Note 8 to this Chapter). It also covers belts or belting of vulcanised rubber reinforced with glass fibre fabric or glass fibres or with cloth of metal wire.

Belts and belting (other than belts or belting wholly of vulcanised rubber) generally consist of a carcass made up of several layers of fabric, whether or not rubberised (e.g., warp and weft fabric, knitted or crocheted fabric, layers of parallelised yarns) or of steel cable or strip which is wholly covered with vulcanised rubber.

The heading includes belting in the length (for subsequent cutting to length) as well as belts already cut to length (whether or not joined end to end or fitted with fasteners); it also covers endless belts.



* * *

摘自《解释注释》品目4010 © 2002 海关合作理事会

(2) 归类意见汇编

《协调制度归类意见汇编》是协调制度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汇编。这些决定通常源于海关当局提出的归类问题或海关当局之间的争议。

协调制度委员会作为归类意见发布的所有归类决定，由世界海关组织定期作为《归类意见汇编》的修订补编出版。《归类意见汇编》以英文和法文出版。

《解释性说明》与《归类汇编》的可获取性意见

注释和《归类意见汇编》可由世界海关组织出版物部发售，地址：Rue du Marché 30, B 1210, Brussels, Belgium。有关WCO出版物的更多信息可从WCO网站获取：。

可按下述方式联系WCO出版物部门：

电话号码：322-209-9504
传真号码：322-209-9490
电子邮件地址：Publications@wcoomd.org

修订与维护程序及争端解决

为使国际关税制度保持可行和与时俱进，必须存在对其进行修正和维护以及解决因其使用而产生的争议的机制。《协调制度公约》规定了协调制度的修正和维护，以及该公约缔约方之间归类争议的解决。

修订与维护程序

协调制度委员会

如上所述，世界海关组织设有一个称为协调制度委员会(“HSC”)的委员会。《协调制度公约》第6条设立HSC。HSC由《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和作为《协调制度公约》非缔约方的世界海关组织成员组成。它也可由非世界海关组织

成员的国家代表、任何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参与被认为可取的任何专家组成。HSC每年在世界海关组织总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两次会议。提交HSC审议的问题经讨论和辩论后以表决方式决定。只有《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有权投票。

HSC的职责包括在协调制度下发布归类决定。提交HSC审议的归类问题通常是海关当局提出的归类问题或海关当局之间争端的结果。归类决定需经简单多数表决通过。此类决定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1)在HSC会议报告中提及该决定(每项归类决定均如此);(2)发布归类意见以纳入《归类意见汇编》；或(3)修订注释。

HSC还审议对协调制度法律文本的修正案。此类修正案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然而，所有拟议的协调制度修正案必须首先由理事会(理事会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执行或管理机构，由世界海关组织成员的代表组成)通过并建议给协调制度公约的缔约方，修正案才能生效。但应当指出，缔约方可以阻止理事会建议的修正案生效。具体做法是，缔约方在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向缔约方通知修正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秘书长提出对该修正案的保留。

每次HSC会议之前都会先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审议拟议修正案和归类意见的措辞，这些修正案和意见已在上一次HSC会议上获得原则性批准。工作组审议的所有修正案和意见的措辞均提交HSC审查和最终批准。

美国积极参与HSC的各届会议。CBP、人口普查局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美国出席HSC会议。CBP代表担任美国驻HSC代表团团长。

协调制度审议分委员会

为确保协调制度持续保持与时俱进，协调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RSC”)作为HSC的小组委员会而设立。RSC负责定期审查协调制度，并提出反映技术变化和

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的法规文本修正案。RSC由与HSC相同的代表组成(见上文讨论)。与HSC一样，RSC每年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的世界海关组织总部召开两次会议。

RSC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如果无法就某一特定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则将不同意见及其支持理由报告给HSC。RSC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必须提交HSC批准。如上所述，经HSC批准的修正案仍须由理事会通过并建议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采纳，方能生效。

美国积极参与RSC的各届会议。CBP、人口普查局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美国出席RSC会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担任美国驻RSC代表团团长。

科学小组委员会

HSC的技术工作经常得到科学小组委员会(“SSC”)的协助。SSC是世界海关组织处理涉及化学或其他技术或科学问题的咨询机构。它主要由成员管理部门的实验室人员组成。SSC就HSC提交给它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以此协助HSC。SSC通常每年在世界海关组织布鲁塞尔总部举行一次会议。美国积极参加SSC的会议。CBP代表美国出席SSC的会议。

秘书处及命名与分类分局

世界海关组织设有称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它由常设人员和从成员管理部门招聘的专家(按固定任期任命)组成。在秘书处内，品目表与归类事务由关税与贸易事务司的“品目表与归类分局”处理。其职责包括组织HSC、RSC和SSC的会议(包括为会议准备工作文件和报告)，以及就商品的协调制度归类向海关管理部门提供非正式咨询。

争端解决

协调制度公约第10条规定了缔约方之间归类争端的解决程序。根据第10条，各方首先须尝试自行解决该事项。在尝试如此解决此类争端时，各方可征求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的非正式意见。

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双边讨论解决争端，则该事项可提交HSC裁决。除非有关各方另有约定，HSC的归类裁决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争端也可由HSC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将依照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第三条第(e)项提出建议。

国家、地区及海关或经济使用协调制度的联盟

截至2003年11月28日的状况
(Total 196)

备注：
+ 接受(即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x 部分成员为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
x 仅表示申请。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安道尔

安哥拉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 阿塞拜
疆..... + 巴哈马

巴林 + 孟加拉国
..... +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比利
时..... + 伯利兹

贝宁 x
百慕大 x
不丹 x
玻利维亚..... + 博茨瓦
纳..... + 巴
西..... +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 柬埔寨
..... + 喀麦
隆..... + 加拿
大.....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x
..... + 智利

中国 + 哥伦比亚
..... +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刚果(共和国)

库克群岛 x
哥斯达黎加 x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 古巴
..... + 塞浦路斯
..... + 捷克共和国
..... + 丹麦 +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埃及 +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x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
亚 + 埃塞俄比
亚..... + 斐济
..... + 芬兰
..... + 法国
..... + 加蓬
..... +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德国 + 加纳 x

希腊..... +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海地 + 洪都拉斯

中国香港 x
匈牙利 + 冰岛x
..... + 印度
..... + 印度尼西亚
..... + 伊朗
..... + 爱尔兰
..... + 以色列
..... + 意大利
..... + 牙买加

日本 + 约 x
旦..... +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 基里巴斯

韩国 + 科威特 x
..... +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 莱索托
..... +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 卢森堡
..... + 中国澳门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 马来西亚
..... + 马尔代夫
..... + 马里
..... + 马耳他
..... +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 毛里塔尼
亚..... + 墨西哥
..... + 密克罗尼西亚

蒙古 + 摩洛哥 x
..... + 莫桑比克

缅甸 + 纳米比亚

荷兰 + 尼泊尔 x

新喀里多尼亚(法属) x
新西兰 + 尼加拉瓜x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 纽埃

挪威 + 阿曼 x

巴基斯坦 + 帕劳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秘鲁 x

葡萄牙 x

罗马尼亚 x

圣卢西亚 x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法属领地)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萨摩亚 x
沙特阿拉伯 x

新加坡 x
斯洛伐克 x

南非 + x

斯威士兰 x

塔吉克斯坦 x
坦桑尼亚 x
泰国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图瓦卢 x
乌干达..... x

乌兹别克斯坦..... x

委内瑞拉

(法属领地) x
也门
..... +
赞比亚
..... +
津巴布韦
..... + EC
.....
... + 安第斯共同体
(CAN)+x

加勒比共同体
(CARICOM).....+x 独立
国家联合体(CIS).....+x
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CEMAC).....+x 西非国
家经济共同体(ECOWAS).....+x 海湾合
作委员会(GCC) +x 拉丁美洲一体化

协会(LAIA).....+x 南方共同市
场(MERCOSUR).....+x 西
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x

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

美国在履行其在协调制度公约下的义务时，通过并纳入了“核心”协调制度。如上所述，美国海关关税制度称为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HTSUS根据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第1204条(公法100-418,1988年8月23日)(19 U.S.C.3004)和总统公告5911(1988年11月19日)(53 Fed.Reg.47413,1988年11月22日)于1989年1月1日生效。它取代了美国关税表(自1963年8月31日起生效)。进口到美国的商品根据HTSUS进行归类。HTSUS由CBP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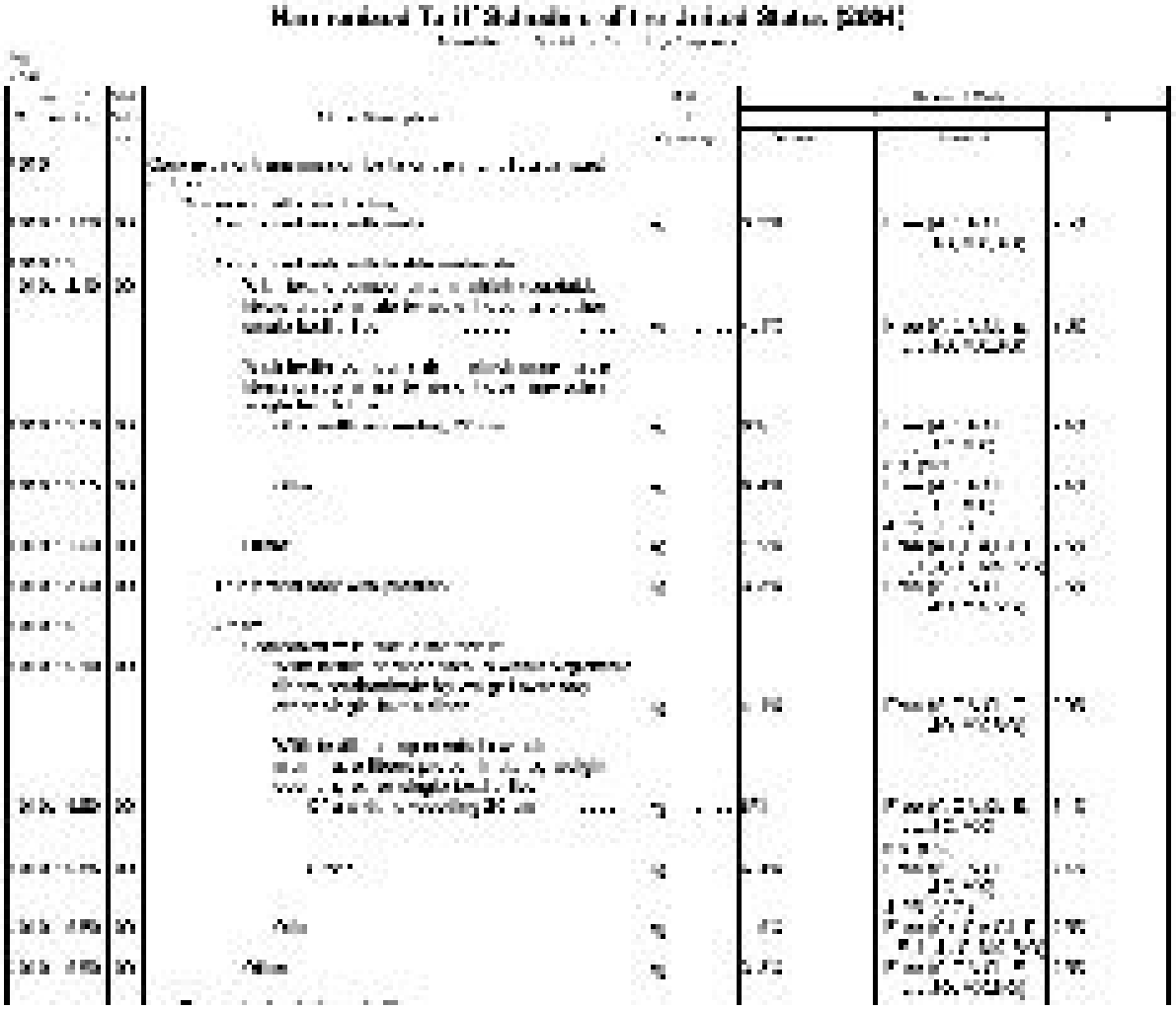
HTSUS 结构

在通过和纳入协调制度时，HTSUS的法律文本包括：(1) 总注释(包含与关税表所涵盖的领土、关税表中使用的术语、特殊关税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2) 解释总规则；(3) 美国附加解释规则(见下文讨论);(4) 22个节和99个章中列出的所有产品类别，以4位、6位和8位代码数字标示，连同关税税率和其他待遇，以及协调制度节注释和章注释和美国附加注释(这些是法律注释，提供相关条款范围的定义或信息，或为归类目的设定附加要求)；以及(5) 某些化学品、药品和染料中间化学品的附录。上述各项在任何意义上均被视为法定法律规定。见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第1204(a)条和第1204(c)条(19 U.S.C.3004)。

除上述项目外，HTSUS中还包括但不属于法规文本的统计注释、说明、附件、后缀、数量单位以及根据1930年关税法第484(f)条(19 U.S.C.1484(f))制定的其他材料，以及为便于参考而插入的目录、脚注、索引和其他事项。

如上所述，协调制度在国际层面保留了第98章和第99章，供各个国家在编码不按照协调制度法律文本(或 nomenclature)条款的规定时使用。HTSUS 的第XXII部分由这两章组成。第98章包含特殊归类条款，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对原本应缴纳关税的货物免税报关或部分免税报关。另一方面，第99章包含反映立法以及依据正式授权采取的行政和行政行为的条款，根据这些授权，(1) 第1章至第98章中的一个或多个条款被临时修订或修改，或

(2) 由或依据附属立法征收的附加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



* * *

摘自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第4010品目

HTSUS 的关税及与关税相关的规定(例如数字编码和商品描述)以表格形式列于税则正文中，包含若干栏(见上文 HTSUS 第 4010 项摘录)。这些栏中包含品目、子目、统计注释、商品描述、数量单位和关税税率。第一栏标题为“品目/子目”。该栏包含分配给第三栏所述商品类别(即商品描述)的 4 位、6 位和 8 位数字。4 位数字定义为“品目”,6 位和 8 位数字定义为“子目”。如上所述，4 位和 6 位数字是部分

属于国际协调制度，而8位数字则属于国家HTSUS的一部分。HTSUS的法律文本仅延伸至8位数字层级。关税税率栏仅在8位数字层级或行上出现。

第二栏标题为“Stat.Suffix”，即“统计后缀”。部分关税税率行带有注释，以便对更窄的商品类别收集贸易数据。做法是在 8 位法定数字编码后增加两位或更多数字。结果是一个 10 位“统计报告编号”。如果某一关税税率行不存在两位数字注释，则在 8 位法定数字编码后加上两个额外的零。归入某一特定 8 位法定条款项下 10 位统计报告编号的所有商品，均适用该 8 位条款规定的相同关税税率。10 位统计报告编号仅用于收集统计数据，不属于 HTSUS 的法律文本(因此不能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引用)。

第三栏标题为“商品描述”。该栏内包含对归入各品目、子目和统计报告编号项下货物的详细描述。如下文所述，货物通过适用GRIs归入特定品目或子目，在某些情况下，通过适用《美国附加解释规则》进行归类。

第四栏标题为“数量单位”。该栏下为出于统计目的申报商品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这些单位系根据 1930 年《关税法》第 484(f) 条(19 U.S.C.1484(f))行政确定。这些相同的单位也可用于评估特定商品的关税税率。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申报两个或三个不同单位的不同数字。此类情况下的第二数量单位常用于实施进口管制措施(例如配额)。如果该栏中出现字母“X”，则只需申报货物的价值。

最后三栏共同列于标题为“关税税率”的上级标题之下。该栏中的关税税率适用于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的商品(HTSUS 总注释 2 规定该领土“仅包括各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编号为 1 的栏分为两个子栏：“一般”和“特殊”。“一般”子栏下为符合最惠国待遇或正常贸易关系(“NTR”)地位国家的关税税率。进口到美国的大多数商品适用一般关税税率。

在“特殊”子栏下可找到某些优惠关税计划的税率(这些计划以字母符号标示，并在HTSUS总注释3中讨论)。这些计划下提供的优惠税率通常旨在鼓励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和发展(例如，加勒比盆地倡议)；促进特定行业的贸易(例如，通过《美国-加拿大汽车

协定》促进汽车行业贸易)；或通过自由贸易区(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允许市场一体化。

第2栏的关税税率适用于HTSUS总注释3中指定的某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无论直接或间接进口。总注释3中列出的国家和地区是美国决定不给予其货物NTR地位的国家和地区。第2栏下的关税税率通常大幅高于第1栏下的一般或NTR关税税率。

HTSUS 的解释

商品在HTSUS下的关税归类受GRIs中规定的原则管辖(并按上文所述适用)，在无特殊语言或上下文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则受《美国附加解释规则》管辖：

美国附加解释规则

1. 在无特别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的情况下：

(a) 受用途(实际用途除外)控制的关税归类，应按照进口货物所属类别或种类的货物在进口之日或紧接进口之日前在美国的用途确定，且起控制作用的用途是主要用途；

(b) 受进口货物在美国的实际用途控制的关税归类，只有在进口时即具有该用途意图、货物确已如此使用，且在货物报关之日起3年内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方为满足；7

(c) 关于物品零件的条款涵盖仅或主要用作此类物品零件的产品，但关于“零件”或“零件和附件”的条款不得优先于对此类零件或附件的具体条款；以及

(d) 第十一类关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材料混合物的原则，应适用于任何提及纺织材料的条款中的货物归类。

[7]关于当产品的关税归类受产品“实际用途”控制时必须满足的一般条件，参见 19 CFR 10.131至10.139。

如前所述，GRIs和《美国附加解释规则》是HTSUS法律文本的一部分，在所有目的上均被视为法定法律规定。参见 《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第1204(a)条和第1204(c)条(19 U.S.C.3004)。

关税税率

所有进口到美国的货物均根据其在HTSUS中的归类，须缴纳关税或免税入境。对进口到美国的货物可能征收三种关税税率：从价、特定或复合(或混合)税率。从价关税税率是按货物的应税价值或完税价格的百分比计算。(这是HTSUS中最常适用的关税税率。)特定关税税率是按每单位重量或其他数量计量单位规定的金额(例如，每磅10美分或每打5美分)。最后，复合(或混合)关税税率是从价关税税率与特定关税税率的组合(例如，5%从价加每磅10美分)。

HTSUS的维护

为保持有效性和时效性，根据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OTCA”)存在修改HTSUS的法律程序。根据OTCA，总统有权宣布对HTSUS进行必要或适当的修改(包括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修改，如下所述)。见OTCA第1204(b)条和第1206(a)条(19 U.S.C.3004, 3006).These modifications are considered to be statutory law for all purposes.*See* OTCA第1204(c)条(19 U.S.C.3005)。此外，ITC负责在适当的时间间隔汇编和出版HTSUS及相关材料，并保持其更新。见OTCA第1207条(19 U.S.C.3007)。根据这一职责，ITC定期发布HTSUS的新版本(以及必要的补充)。

HTSUS的平装本和CD-ROM版本的可获取性

HTSUS的副本可通过美国政府印刷局购买平装本和CD-ROM版本：。

HTSUS在互联网上的可获取性

HTSUS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取：，或通过CBP网站的链接获取。

CBP签发的归类裁定书的可获得性

CBP根据HTSUS发布的行政归类裁定可在CBP网站的CBP海关裁定在线搜索系统(CROSS)上免费获取：。

进口前(预先)归类裁定

如引言所述，登记进口商现在有责任使用“合理注意”对货物进行归类和估价。为满足合理注意要求，当事人可向CBP寻求行政裁定。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19编第177部分(19 CFR Part 177)，利害关系人可就HTSUS第1章至第97章项下未来进口至美国的货物，通过向以下地址提交书面请求，获得具有约束力的关税归类裁定：

国家商品专家司司长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One Penn Plaza, 10 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9

该裁定在所有入境口岸均具有约束力，除非CBP法规与裁定办公室依据19 U.S.C.1625进行修改或撤销。

任何打算向美国出口商品或向美国进口商品的人均可向CBP寻求进口前裁定。

以下信息必须作为进口前裁定请求的一部分提交：• 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和其他识别信息(如已知)以及制造商识别代码(如已知)。

• 商品将申报入境的口岸名称(如已知)。

• 交易描述，例如，拟从(国家)进口(商品)。

- 一份声明，说明据出口商或进口商所知，就寻求裁定所涉商品而言，目前不存在待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包括任何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现场办公室或任何入境口岸)或任何法院(包括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问题。

- 一份声明，说明此前是否已就寻求裁定的商品向CBP寻求归类建议，如是，则说明向谁寻求以及提供了何种建议(如有)。

裁定请求必须包含足够信息，使CBP能够确定商品的正确关税归类。因此，裁定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 对货物的完整、详细书面描述。如实际可行，应随请求提交样品、成分清单及其百分比、草图、示意图或其他说明性材料，如有助于补充书面描述。

- 如可能，以货物百分比表示的组件材料或零件及其各自数量的成本明细。

- 对货物作为一类或一种商品在美国的主要用途的描述。

- 关于商品的商业、科学、技术或通用名称或称谓的信息(或视情况适用的其他信息)。

- 可能相关或归类商品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材料。

单项裁定请求必须限于最多5个商品项目，且所有项目必须属于同一类或同一种(例如，关于纺织品的请求不得包含鞋类等项目)。

FOIA 与为裁定请求提交的信息

作为一般规则，裁定的任何部分均不被视为构成特权或保密的商业或财务信息或商业秘密，除非按照19 CFR第177部分的规定请求并授予了保密性。根据19 U.S.C. 552和19 CFR第177部分。

进口前裁定行政复审

进口前裁定的接收人如不同意裁定中所含的决定，可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商业裁定司司长(Mint Annex)，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20229，寻求对该决定的行政复审。对进口前裁定中所含决定的行政复审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必须列明不同意该决定的依据，并提供进行适当和完整复审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材料。

进口后审查程序

在商品进口和报关清关核定后，可以通过向CBP提出异议来寻求对CBP归类决定的行政审查。异议将导致该决定由CBP在比最初作出决定的级别更高的权力级别进行内部审查。如果对异议产生的决定不满意，可以寻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www.cit.uscourts.gov)对该决定的司法审查。如果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决定不满意，可以通过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www.fedcir.gov)上诉来寻求对该决定的审查。最后，如果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决定不满意，可以请求美国最高法院(www.supremecourtus.gov)对该决定进行审查，这是美国联邦层面的最终审查法院。

附加信息

互联网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互联网万维网上的主页为贸易界提供有关CBP运作和特别关注事项的当前相关信息。该网站发布信息--包括拟议法规、新闻稿、出版物和通知等--可搜索、在线阅读、打印或下载到您的个人电脑。该网站是作为协助进出口界的贸易友好机制而建立的。该网站还链接到许多其他机构的主页，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协助执行这些机构的进出口法规。该网站还包含贸易界以外的更广泛公众感兴趣的大量信息。例如，2001年6月20日，CBP推出了“Know Before You Go”出版物和旅行者意识宣传活动，旨在帮助教育国际旅行者。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网址是http://www.cbp.gov

海关条例

当前版本的美国海关法规是一份活页订阅出版物，可从华盛顿特区20402，美国政府印刷局文件主管处获取；电话(202) 512-1800。2003年精装版《联邦法规汇编》第19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纳入了截至2003年4月1日对法规的所有修改，也可从同一地址购买。所有拟议法规和最终法规均在联邦公报上公布，该公报由国家档案和记录管理局联邦公报办公室每日出版，并由文件主管处发行。有关在线访问联邦公报的信息，可在东部时间上午7点至下午5点之间致电(202) 512-1530获取。这些通知也在下文所述的每周海关公报上公布。

海关公报

海关公报与裁决*(“海关公报”)*是一份周报，包含裁决、裁定、法规提案、通知和其他贸易界感兴趣的信息。它还包含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作出的裁决，以及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与海关相关的裁决。政府印刷局每年出版《海关公报》的精装合订本。可通过上述地址和电话号码向文件主管处购买订阅。

进口至美国

本出版物概述了进口流程，并包含有关进口要求的一般信息。2002年2月版的进口美国包含根据《海关现代化法》(“Mod Act”)作出的许多新内容和修订内容。《海关现代化法》从根本上改变了进口商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间的关系，将申报报关货物适用的价值、归类和关税税率的法律责任转移给了进口商。

2002年2月版包含题为“知情合规”的一节。知情合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与进口界之间的共同责任，其中CBP向进口商传达其要求，而进口商则利用合理注意确保向CBP提供与其进口有关的准确和及时的数据。

单份副本可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当地办公室获取，或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公共事务办公室获取，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CBP 网站上提供在线版本。*Importing Into the United States*也可通过致电(202) 512-1800 向文件总监购买单份或批量订购，或通过邮寄方式从政府印刷局文件总监处购买，地址：P.O.Box 371954, Pittsburgh, PA 15250-7054。

知情合规出版物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已在“*What Every Member of the Trade Community Should Know About:...”*系列中编写了多份知情合规出版物。请访问互联网网站http://www.cbp.gov获取最新信息出版物。

价值出版物

*Customs Valuation under the Trade Agreements Act of 1979*是一本96页的书籍，包含对海关估价系统的详细叙述性描述、贸易协定法案中的海关估价标题(1930年关税法第402条，经1979年贸易协定法案修订(19 U.S.C.152.000-152.108)(该书出版后部分法规条款已修订)以及有关估价系统的问答。副本可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法规与裁定办公室估价处获取，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Mint Annex), Washington, D.C.20229。

Customs Valuation Encyclopedia(含更新)由相关法定条款、实施该法规的CBP法规、海关估价法典部分内容、司法先例以及涉及估价法适用的行政裁定组成。副本可象征性收费从政府印刷局文件总监处购买，地址：P.O.Box 371954, Pittsburgh, PA 15250-7054。该出版物也可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互联网网站上获取。

本出版物中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认识到海关问题可能涉及许多复杂因素，进口商可能希望根据CBP法规19 C.F.R.Part 177获得裁定，或从专门从事海关事务的专家(如持牌报关代理人、律师或顾问)处获得建议。仅依赖本手册中的一般信息可能不被视为合理注意。

也可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入境口岸获取更多信息。请查阅电话簿以获取您附近的办公室。该名录列于U.S.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项下。

“您的意见很重要”

设立小企业监管执法监察员和10个地区公平委员会，旨在接收小企业关于联邦机构执法活动的意见，并评估各机构对小企业的响应能力。如果您希望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执法行动提出意见，请致电1-888-REG-FAIR(1-888-734-3247)。

举报走私 1-800-BE-ALERT 或 1-800-NO-DROGA

访问我们的互联网网站：http://www.cbp.gov

这份文件是怎么做出来的

本译本是CBP《关税归类》的中文全译本，共 43 页。表格、图注、页眉页脚、编号层级都按原文位置一一还原，未做任何删节。

你手上如果也有英文文件要处理

- 合同、标书、标准、专利、报告：翻译后保留原版式，0.15 元/页
- PDF 转 Word：100 页内免费，超出 0.1 元/页
- 扫描件、图片版 PDF：先 OCR 再转 Word，免费
- 不用注册、不用登录，传上去直接下载

打开下面这个地址，把你自己的文件传上去试试：

https://www.ivyivy.com.cn/cbp-tariff-classification

支持私有化部署（需按贵方模型与合规要求评估）

扫码关注服务号
咨询定制交付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仅供阅读参考；专业技术判断与合规引用，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页为译制说明，不属于原文件内容。